

## 南部科學園區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南建字第 098002152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南建字第 1030015540A 號函修訂部份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南建字第 1050019659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南建字第 1070020467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南建字第 11100276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局依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所興建之宿舍，為租賃予局內同仁、保警、實中現職人員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單身宿舍專供員工、保警及實中教職員本人，有眷宿舍專供員工、保警及實中教職員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居住。  
有關宿舍之配住及費用標準，由核配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三、本局員工、保警及實中現職人員一旦離職時，除特殊原因報經局長核准並預付全部租金後，得於三個月內遷出者外，不論其本人或其眷屬均應於一個月內遷出，租金計算至遷出日為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  
倘逾期未遷出，自逾期之日起至遷出日止，應繳納相當於一般廠商租金數額之使用補償金予本局。
- 四、為使配住作業公平，成立核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申請案件之評審及提案研討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督導宿舍業務之副局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（或職務代理人）、保警、實中等人員組成之，副局長為召集人，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陳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；惟如申請案件係可足額配住且無涉競爭情形時，可由宿舍管理單位本於職權簽核，免提報委員會。
- 五、申請對象：本局員工屬正職人員、約聘雇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、技工、工友以及保警、實中教職員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配住宿舍：
  - （一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房屋。

(二)自有房屋所在地距本局 20 公里以上，距離以實際最短路程計算。

但有特殊需求並具充分理由者，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局長核定者，亦得配住宿舍。

#### 六、分配方式：

(一)依個人資料核計積分，照高低順序分配之。

(二)但有特殊需求並具充分理由者，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局長核定者，得優先配住，不受積分高低之限制。

#### 七、分配原則：

(一)可配宿舍中較大坪數者，原則供組長級以上主管優先選住。

(二)新建住宅完工，本局可使用戶數(含保警)及實中可使用戶數，由委員會研議後，陳奉局長核定。

(三)本局核配戶數(含保警)及實中核配戶數，非經委員會決議，報經局長核定，不得減少或增加。

#### 八、申配及進住：

(一)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調查表，如有包含眷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經主管人事單位查核後，移宿舍管理單位續辦。

(二)個人資料調查表經主管人事單位核計分數後，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提委員會審議並陳奉局長核定後配住之。

(三)宿舍可足額配住時，以隨時申配為原則；惟當剩餘空戶數低(等)於一定比例時，由宿舍管理單位定期通報各單位(含保警)所有同仁周知，有住宿需求者依通報事項及期限提出申請，並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整所有申請資料後，統一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獲配宿舍後若需調換，應敘明事由及需求，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局長核定後，始得調換。

- (五)獲配人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，應確實進住，如查無進住實情，即視同放棄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- (六)配住宿舍不得分租、借住或自行轉讓他人，若有以上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，本局得終止合約，收回宿舍。

#### 九、一般守則：

- (一)獲配宿舍者於每年續約時，須檢附切結書，切結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確未於距本局 20 公里以內購置自有房屋，如有購置時，應即將宿舍交還本局。
- (二)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查核屬實後，通知違規同仁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。
- (三)獲配宿舍者應遵守本要點、宿舍契約書及相關規定使用宿舍，如有違規，本局得終止合約，收回宿舍。
- (四)室內設施不得擅自變更，公共設施及公有財產應妥為愛護保管，若有損壞應負賠償復原之責。
- (五)為維持良好居住品質，獲配宿舍者禁止飼養動物。
- (六)宿舍內自行裝設之設備，於交還宿舍時自行清理，恢復原狀。
- (七)為維護公共利益、社區安全及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本局得為必要之處置，獲配宿舍者有積極配合之義務。

#### 十、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